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13线K367+974至K382+030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信交规划【2024】11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1-411503-04-01-973300，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信阳市平桥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S213线K367+974至K382+030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2.2 项目编号：A3205820001002048

2.3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2.4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

2.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起于肖王镇吴庄村，沿途经肖王镇，终于洋河镇洋河桥南侧，全长14.056km，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旧路病害，全线铣刨4cm沥青混凝土面层，铺筑橡胶沥青纤维碎石封层+4cm厚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2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划分	标段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 (元)	计划工期/监理 服务期限
一标段	S213线K367+974至K382+030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18068516.00	90日历天
二标段	S213线K367+974至K382+030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	S213线K367+974至K382+030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24500.00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7 质量要求：

一标段：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达到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一标段施工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在近五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承担过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或建安B证)。

3.1.4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1.5拟派项目经理及总工没有其他在岗项目。

3.2本次招标二标段监理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2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服务能力；

3.2.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3.3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两年（2022、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两年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3.6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凡被列入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3.7中标候选人不得与同一标段已中标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人、相互隶属或隶属同一法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本次招标同时含有施工、监理标，则定标顺序依次为施工、监理标）。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

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0元/份。投标人凭CA钥匙登录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打开“招标文件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9时30分。

5.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三 开标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8. 其他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8.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8.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一标段不高于119274元，二标段不高于3816元。

8.4 监督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电 话：0376-3771367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市平桥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光明路北段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1393761218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未来路1号门面房1-1

联系人：王军辉

电话：0376-3209981/19337681915

监督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电 话：0376-3771367